**你可知道动手的代价有多大**

【案件缘由】

2018年7月4日晚，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一家便利店里，杨某和黄某买了几瓶啤酒准备离开。当时便利店门口坐着几个年轻人聊天，其中一人陈某觉得杨某似曾相识，便多看了两眼。

这一举动让杨某十分不爽，他质问陈某“看什么看”。陈某也不客气，当时两人就起了言语冲突。

杨某上前准备殴打陈某时，被黄某拉住，陈某一行人则围上来跟杨某对骂。双方言语之间的交锋越来越激烈，杨某一气之下摔碎了刚买的啤酒，表示要找人弄死陈某。陈某伸长脖子表示不怕死，放言有种就放马过来。

双方之间的激烈冲突吸引了不少路人，有人驻足观看后添油加醋地讽刺杨某光说不练，只会在言语上逞能。虽然杨某一再作势要给陈某一点颜色看看，但始终被黄某死死拉住，最终两人骑上电动车，离开现场。

大家原以为事情到此就结束了，没想到10分钟后，杨某骑着电动车返回现场，在靠近陈某时突然加速撞了上去。好在陈某等人早有防备，见势不妙躲过了电动车。

杨某下车后，操起一旁的酒瓶就朝陈某砸去，一击不中后冲上前来抓住陈某的衣领举拳便打。

好在陈某一伙人多，不一会儿就控制住了杨某，随后陈某拨打了报警电话。警察到达现场后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，将他们带回派出所。最终，杨某以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并处罚款。

【现身说法】

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：**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，破坏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：（一）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（二）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（三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，情节严重的；（四）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**

**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可以并处罚金。**

上述案例中，杨某的行为属于随意殴打他人且情节恶劣，可以寻衅滋事罪对其进行拘留管制。如果杨某的行为对陈某造成伤害，如骨折、脑震荡等，杨某的罪名便变成故意伤害罪。

当然，很多人在日常生活中觉得动手打两下也没有什么，甚至觉得造成对方轻伤也构不成犯罪。可是一旦有人报警，无论构成轻伤与否，均可以寻衅滋事罪拘留管制。

除了打架斗殴之外，在网上发布谣言、吃霸王餐等均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因此，勿以恶小而为之，一旦受到处分，在自己的人生履历中留下污点，影响的不仅是自己，还可能影响家人的一生。

【读法心得】

很多街头突发的斗殴事件，除了当事人过于激动外，路人的起哄也是重要的催化因素。

所谓“能动手就别吵吵”，不过是一句逞能的诳语，一旦动起手来，事情的发展就不是想停就能停下来的。

一旦发生冲突，冷静沟通、寻求合理解决问题的渠道才是最应该做的事。否则，只要警方介入，无论是冲突的哪一方都逃脱不开法律的惩罚。